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

聯絡人：陳佳伶

電話：(02)33567935

傳真：(02)23516278

電子信箱：0495@moc.gov.tw

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75-1號12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11032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民眾申訴郵件

主旨：檢送民眾反映過度報導李宗瑞電郵影本，請參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1年8月26日民眾致本部信箱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壹傳媒倫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部長 龍應台 因公出國

政務次長 張雲程 代行

寄件者:  
寄件日期: 2012年8月26日星期日 上午 10:39  
收件者: 文化部  
主旨: [本部信箱] [1010826002] 李宗瑞

來文號: 1010826002  
申請人:  
年齡: 20 歲 - 29 歲  
教育程度: 大專  
性別: 男  
聯絡電話:  
通訊地址: (可空白)  
Email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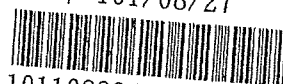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: 李宗瑞

內容:

過度報導李宗瑞

回覆民眾後,請副本收存  
給本部信箱存查mocweb@moc.gov.tw

文化部 101/08/27



1011032341 (本文)